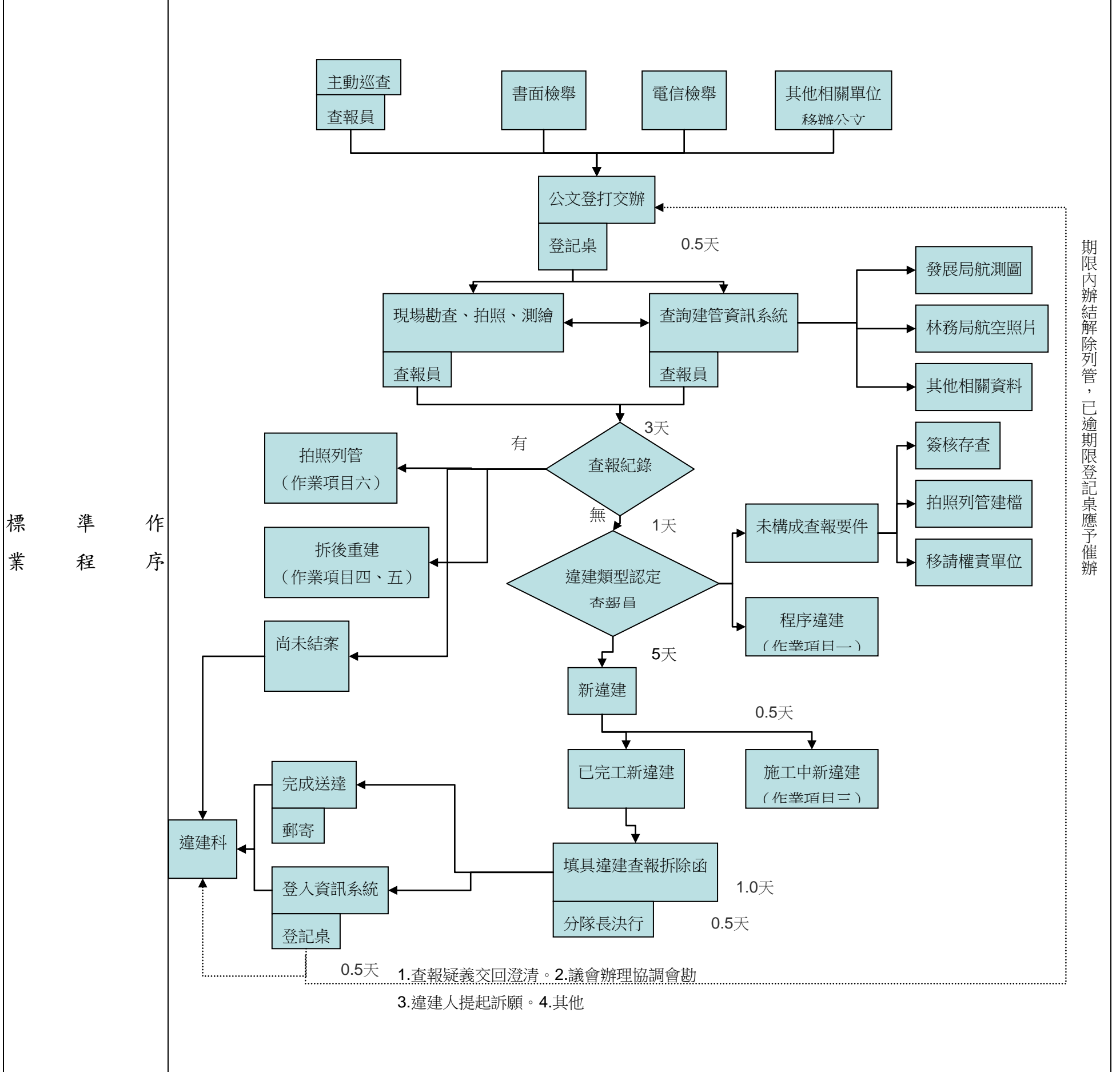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已完工新違建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p>定義： 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p> <p>法令依據：</p> <p>一、建築法。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四、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六、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p>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處 理 程 序	<p>一、檢舉施工中新違建應於 3 日內勘查，一般違建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 12 日內勘查認定辦理（限非本府單一申訴系統之陳情案件）。</p> <p>二、違建查報員於受理案件或巡查發現新違建，除立即查詢建管資訊系統有無相關記錄外，應比對都發局之航測圖或林務局航空照片或其它足以證明違建確定搭建時間之文件資料。</p> <p>三、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測繪、訪查、彙證並查明或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年籍資料，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附現場照片，依法查報並依法令送達違建所有人。</p> <p>四、所謂未構成查報要件，係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述拍照列管之新違建或「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應予列管或移請相關權責科室辦理。</p> <p>五、查報員依規定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併呈判後，文書作業人員應於當日將查報內容輸入電腦，再將查報拆除函第二聯(違建所有人收執聯)及送達證書，於 1 日內將該查報拆除函第二聯及送達證書送交郵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送達程序。</p>		

工作項目 已完工新違建



期限內辦結解除列管，已逾期限登記桌應予催辦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查報員接獲違建檢舉除至現場勘查、拍照、測繪及查詢建管資訊系統、發展局航測圖、林務局航空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查證完畢後，彙整前述資料進行違建類型認定。若認定為已完工新違建，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依公文規定呈核由分隊長決行，再由專人登入資訊系統同時查報員完成送達手序並移違建科辦理拆除。

備註